

长沙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 文件

长财税〔2022〕1号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第一批）享受免税 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各区县（市）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有关规定，经单位自行申报，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联合审核，确认以下 15 家非营利组织享受指定年度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现予以公布。名单如下：

资格年度	单位名称
2021-2025 年度	长沙市信息和软件服务外包协会
2021-2025 年度	长沙市慈善总会

资格年度	单位名称
2021-2025 年度	长沙市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2021-2025 年度	长沙市其力先进储能材料产业促进中心
2021-2025 年度	湖南医药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21-2025 年度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校
2021-2025 年度	长沙市拔萃中等职业学校
2021-2025 年度	长沙市湖湘军民融合促进中心
2021-2025 年度	长沙高新区金融投资协会
2021-2025 年度	长沙高新区上市公司协会
2021-2025 年度	长沙市自然资源学会
2021-2025 年度	长沙市长郡中学校友会
2021-2025 年度	长沙市新型智慧城市研究会
2022-2026 年度	长沙市女企业家协会
2022-2026 年度	长沙市绿色潇湘环保科普中心

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以上单位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的期限按上述表格规定分别为 2021-2025 年、2022-2026 年，为期 5 年。

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要求，每年对上述非营利组织进行审查。当年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免于征收企业所得税；当年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照

章征收企业所得税；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再具备免税条件的，应及时报告市级财政、税务部门，由其进行复核。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

2022年5月25日



长财税〔2022〕1号

具备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各区县（市）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有关规定，经单位自行申报、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联合审核，确认以下13家非营利组织符合指定年度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现予以公布。名单如下：

年度	单位名称
2021-2022年度	长沙市慈善总会
2021-2022年度	长沙市慈善总会

2021-2025 年度	长沙市其力先进智能材料产业创新中心
2021-2025 年度	湖南医药职业技术学院
2021-2025 年度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2021-2025 年度	长沙市烟草专卖局
2021-2025 年度	长沙市烟草专卖局
2021-2025 年度	长沙高新区安融汇中心
2021-2025 年度	长沙高新区汇通公司
2021-2025 年度	长沙市创业投资协会
2021-2025 年度	长沙市工程机械学校
2022-2026 年度	长沙市企业家协会
2022-2026 年度	长沙工程机械学校

申请单位应在免稅优惠资格期满前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稅优惠的资格自动终止。

以上年度享受免稅优惠政策的期限按上述表格规定分别为 2021-2025 年、2022-2026 年，为期 5 年。

在享受免稅优惠期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格认定免稅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2018〕13 号）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5 日印发